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公司业务运行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